

张玉文主编

货币银行学原理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货币银行学原理

(修订本)

张玉文 主编

*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一二〇二工厂印装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 千字 164

1986 年 5 月第 1 版

1989 年 4 月第 2 版 198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5000

定价 1.50 元

ISBN 7—304—00353—7/F8·4

再版说明

货币银行学,是广播电视大学经济类金融等专业的基础理论课。《货币银行学原理》,即适应货币银行学课程的“原理”部分所编的教材。它的主要内容是阐述马克思主义货币银行基本原理,并在此基础上围绕两方面问题展开:一是讲述金融市场,它的作用和形成条件,重点介绍证券市场和外汇市场;二是讲述在现代银行制度下信用货币的特点,货币层次划分的原则,商业银行派生存款与货币乘数原理,中央银行宏观调控等问题。最后,对当代西方货币理论中的主要流派学说,予以简单介绍,供读者作较深理论探索的参考。

本书在内容安排上,力图能适应以下两种要求:既可用于金融专业,又可对第七、八、十一各章酌减适当部分后用于其他有关经济类专业。

本书在集体写作的基础上由我修稿、总编而成。按分担章次为序参加编写者有姚遂、吴国祥、徐山辉、陈传新、张玉文、潘金生、周延军、朱志忠、曹兴华、李健。此书,1986年9月由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出版,1987年2月第二次印刷。两年来,中央和各地电大以及其他兄弟院校师生给了我们很大的支持与鼓励,并提出不少宝贵意见。为此,我对内容做了修改和部分补充,再次刊印,还望继续得到广大读者的批评、指正。

张玉文

1988年9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货币的起源和本质	(1)
第一节 货币的起源	(1)
第二节 货币的本质	(9)
第三节 货币的职能	(14)
第二章 货币本位制度的演变	(26)
第一节 货币本位制度的形成	(26)
第二节 货币本位制度的类型	(30)
第三节 金币本位制	(34)
第四节 金本位制的彻底崩溃	(38)
第三章 纸币与纸币流通	(47)
第一节 纸币及其流通规律	(47)
第二节 通货膨胀	(54)
第三节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资本主义国家的 通货膨胀	(59)
第四章 信用的产生和发展	(66)
第一节 信用的产生	(66)
第二节 信用的发展	(69)
第三节 信用的形式	(74)
第四节 信用的本质	(84)

第五章 资本主义经济中的信用	(87)
第一节 产业资本循环	(87)
第二节 借贷资本的来源	(90)
第三节 借贷资本的特点及其运动形式	(92)
第四节 资本主义经济中的利息与利息率	(95)
第五节 信用在资本主义经济中的作用	(98)
第六章 金融市场.....	(103)
第一节 金融市场的一般概念.....	(103)
第二节 货币市场及短期信用工具.....	(105)
第三节 资本市场及有价证券.....	(109)
第四节 外汇市场.....	(117)
第五节 黄金市场.....	(122)
第六节 金融市场在发展经济中的作用.....	(123)
第七章 银行的性质与职能.....	(126)
第一节 银行的产生和发展.....	(126)
第二节 资本主义银行的性质和职能.....	(130)
第三节 垄断资本阶段的银行及其作用.....	(133)
第八章 银行的种类及其他金融机构.....	(144)
第一节 银行的种类.....	(144)
第二节 其他金融机构.....	(152)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业务.....	(158)
第九章 商业银行与存款货币.....	(167)
第一节 商业银行在资本主义金融体系中的 重要地位.....	(167)
第二节 存款货币.....	(172)

第三节	派生存款与货币乘数·····	(176)
第十章	中央银行·····	(188)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产生与职能作用·····	(188)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基本任务与货币政策·····	(192)
第三节	中央银行信用调节的主要手段·····	(194)
第十一章	国际收支·····	(201)
第一节	国际收支的种类与构成·····	(201)
第二节	外汇与汇率·····	(205)
第三节	国际收支与外汇收支的相互关系·····	(210)
(附录)	当代西方货币金融学说简介·····	(213)
第一节	凯恩斯的货币金融学说·····	(213)
第二节	现代凯恩斯学派的货币金融学说·····	(224)
第三节	货币学派的货币金融学说·····	(239)

第一章 货币的起源和本质

第一节 货币的起源

对于货币的起源,长期以来,说法不一。有人说货币是圣贤创造的;有的说它是人们共同协议的结果;也有说它是国家政权的产物,等等。其实,货币并不是人们思考或协议的结果,更不是政权的产物,而是商品交换发展的必然产物。在交换过程中,劳动产品转化为商品;随着商品就在同一程度上转化为货币。故货币的根源在于商品本身。

商品,是为了交换而生产的劳动产品。它的产生是社会分工和生产资料私有制。从历史上看,在自发的社会分工条件下,生产者彼此都为对方生产,他们相互依存。但是,生产的产品是否为对方需要,只有通过交换才能知道。因为生产者分散劳动,究竟生产什么、生产多少,是他们的私事,产品属个人所有,他的劳动是私人劳动。只有通过交换,产品交换出去,私人劳动才为社会所承认,成为社会劳动;如果交换不能实现,私人劳动不能转化为社会劳动,生产者所耗费的劳动就得不到补偿,生产无法继续进行。所以,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就是私有制商品经济的基本矛盾。

作为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体。商品的使用价值是它的自然属性,即物的有用性。劳动产品的自然形态千差万

别,用途不同。商品的价值是人类一般劳动的凝结,无质的差别性。

商品生产者是为价值而生产,他所关心的是自己的产品能换取别人若干产品,即其产品按什么比例与别人的产品交换。在交换中无法用使用价值来比较;因为不同质的东西,无法在量上比较。商品生产者在交换时,只能把他们的商品作为价值来比较。所以,价值体现为商品生产者交换商品时的社会联系。

商品对其生产者只有价值而无使用价值。但是为了商品价值能够实现,生产者生产的商品必须对别人有使用价值。因此,商品的内在矛盾,即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就是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矛盾的表现。

货币就是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矛盾发展的必然产物。货币作为商品价值的表现形式,是有一个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的。价值的表现形式,是随商品交换的发展而不断发展。

一、简单的、个别的或偶然的价值形式

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们在维持自身生活必需外,偶然有个别、少量的剩余产品,就产生了交换的需要。最初的、偶然的交换只是发生在两个部落之间,彼此以其公共财产进行物物交换;随着私有制的产生,个人间的交换越来越占优势。交换的产品,成了商品。例如,一个部落用一头牛向另一个部落交换石斧,形成偶然的物物交换。商品 A(牛)的价值偶然地通过个别商品 B(石斧)表现出来,这种原始阶段的价值形式,被称之为简单的、单一的或偶然的价值形式。

在价值关系中,牛能动地要求表现自己的价值,它的价值

相对地表现在石斧上,所以牛处于相对价值形态上;石斧被动地作为牛的价值表现材料,起着牛的等价物的作用,就处于等价形态上。

在价值表现中,相对价值形态和等价形态互相依赖、互为条件,同时又互相排斥、互相对立。他们之所以互相依赖、互为条件,是由于牛的价值只能相对地通过石斧表现出来,处于相对价值形态上的牛要求与之对立的石斧处于等价形态上;而处于等价形态上的石斧也须有处于相对价值形态上的牛作为价值被表现的对象。就是说,统一性表现为不可分离,离开一方另一方即无法存在。说他们互相排斥、互相对立,是由于同一商品在同一价值表现中,不能既处于相对价值形态又处于等价形态,牛=牛,或石斧=石斧,毫无意义,两个商品在同一价值表现中各起着不同的作用。至于一个商品究竟处于什么地位,是处于相对价值形式,还是处于与之对立的等价形式?这时由于两极的对立还未固定化,则完全取决于它是价值被表现的商品,还是表现价值的商品。

此时,商品 A 仅与商品 B 相交换,并在商品 B 上偶然表现其价值,而商品 B 也只是商品 A 的个别等价物。因此,价值表现还不能充分、明显地表现其本质。也就是说,简单的价值形式是不充分的,还是胚胎形式。

二、总和的或扩大的价值形式

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后,人类改采集和渔猎为农业或畜牧业,有可能摆脱对自然界的依赖,生产出日益增多的产品。游牧部落生产的生产资料,不仅数量多,而且品种也多。他们大量的乳类、肉类、皮毛和一些纺织物,虽然这还不是以交换

为目的的生产,却也使经常的交换成为可能。商品的价值不再是偶然地表现在某一个别商品上,而是表现在它所能交换的其他许多商品上,从而有无数简单的价值表现,正是简单的价值形式的扩大或总和。这就是价值形式发展的第二阶段,称之为总和的或扩大的价值形式。例如:

$$1 \text{ 头牛} \left\{ \begin{array}{l} = 2 \text{ 把石斧} \\ = 1 \text{ 袋小麦} \\ = 2 \text{ 捆羊毛} \\ = \text{其他一定量商品} \end{array} \right.$$

扩大的价值形式,是指处在相对价值形态上的商品(牛)把自己的价值表现在一系列其他商品上。

从简单价值形式过渡到扩大的价值形式,其变化在于:在质的方面,首先商品价值第一次表现为无差别的抽象人类劳动的凝结。牛的价值表现在一系列其他商品上,不管形成价值的劳动形式如何不同,他们的内容都是等同的。牛不再是同另一种个别商品发生社会联系,而是同整个商品界发生社会联系,它的价值表现系列是无限的。牛的价值既然表现在无限的其他商品上,就最充分地证明了,商品价值同它借以表现的使用价值的特殊形式没有关系。在量的方面,牛的价值无论是表现在石斧、小麦或羊毛等商品上,总是一样的。从此,两个商品所有者之间的偶然关系消失了,交换变得比较固定;商品的交换比例也不再是偶然规定的,而是由商品的价值量来调节。然而,扩大的价值形式仍是不完全、不成熟的价值表现形式。原

因有二：

首先，商品的相对价值表现是不完整、不成熟的。其价值表现不定型，表现系列永无止境，每出现一种新商品，就会增加一种价值表现的材料；价值表现混乱复杂，每种商品都由五光十色、互不关联的价值表现拼成。

其次，商品的等价形态是不统一的。商品价值只能用系列中的一种商品来表现，每种商品都是特殊的等价物，它们之间相互排斥，商品世界还没有获得统一的价值表现形式，致使交换过程迂回复杂，增加了困难。例如，牛的所有者需要石斧，但石斧所有者需要小麦，而小麦所有者又需要羊毛，可羊毛所有者却需要大米，这样扩展下去，势将阻碍商品交换的扩大与发展。

三、一般价值形式

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较大发展，商品使用价值和价值矛盾的进一步发展，自发产生了价值形式的第三个阶段，即一般价值形式。因为当牛跟石斧、小麦、羊毛等其他商品相交换时，它的价值表现在一个商品系列上，这些商品都是特殊的等价物，影响着商品交换的扩大。所以，人们逐渐地将各种具有不同使用价值的商品同第三种商品去交换。例如，上述例子中，众多商品所有者以他们的商品都和牛相交换，把他们商品的价值表现在牛身上，从而，把 1 头牛 = 2 把石斧，或 = 1 袋小麦，或 = 2 捆羊毛，或 = 其他商品等系列颠倒过来，这实际就是把扩大的价值形式颠倒过来，成为一般价值形式：

$$\left. \begin{array}{l} 2 \text{ 把石斧} = \\ 1 \text{ 袋小麦} = \\ 2 \text{ 捆羊毛} = \\ \text{其他商品} = \end{array} \right\} 1 \text{ 头牛}$$

这样，一切商品的价值就都表现在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上，商品价值获得了简单统一的表现形式。

从扩大的价值形式过渡到一般价值形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

首先，在相对价值形态的质的方面，与第一、二种价值形式相比，其价值表现是简单的，只是表现在唯一的商品上；一切商品的价值都表现在同一个商品上；这里，一切商品的价值表现形式既然是简单和共同的，因而就是一般的。

在第一、二种价值形式中，某种商品处于相对价值形态要主动地表现自己的价值，其他商品则只是被动地起着表现价值的作用。而在一般价值形式中，一切商品都同时用同一等价物来表现自己的价值。因而，一般价值形式是社会公认的形式，是商品世界共同活动的结果。

在量的方面，一切处于相对价值形态的商品都可以比较价值量。由于它们都通过同一材料来表现自身的价值量，彼此间价值量也就可以相互表现。例如，2 把石斧等于 1 头牛，1 袋小麦等于一头牛，因此，2 把石斧就等于一袋小麦，或者说，1 把石斧所含的价值量仅是 1 袋小麦价值量的 $\frac{1}{2}$ 。

其次，在等价形态质的方面，一种特殊商品成为商品界中

共同的、一般的等价物，成为一切人类劳动的一般社会结晶，成为表现商品生产劳动社会性的证明体。所以，它具有了与其他一切商品相交换的能力。

一般价值形式为货币形式的出现准备了条件。商品世界分裂为对立的两方，一方是商品世界的一切普通商品，一方是从商品世界分离出来，处于一般等价物地位的特殊商品。

然而，此时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尚未固定在某一种商品上，交替、暂时地是这种或那种商品，往往还受着地域的限制。在我国历史上，“抱布贸丝”，“握粟出卜”，指的就是以布、粟为一般等价物。在不同地区和民族还使用过贝、玉、刀、铲、纺轮、弓、箭、皮、帛、牛、马等等，作为一般等价物。后来，或因计数不便，或因携带不便，或因在流通中易于损坏，而被逐渐淘汰，只有贝使用的时间较长。贝产自沿海，对内地讲是外来物，它花纹斑斓，光泽滋润，是人们追逐的装饰品、吉祥物，而且不用分割，可作为天然计算单位，坚固耐磨，便于携带，人们乐于拿它买卖、借贷、贮藏、馈赠和赏赐。因为它当作货币用得最多，故有货贝之称，又因象珍宝那样有价值，所以又被称为宝贝。凡同财富有关的汉字，几乎都用贝（贮、贪、贫、财、货、贸、责、贾、贵、贱、赏、赐、贡、贺）。贝这种特殊商品，最早在我国一些区域充当一般等价物。但它并不是真正的货币。它的使用终受地区和时间的限制，不能成为整个商品世界的一般等价物。

四、货币形式

在历史发展的过程中，当一般等价物最后固定在某种特殊商品上，价值形式就过渡到货币形式。

从上看出,由第一种价值形式转化到第二种价值形式,由第二种价值形式转化到第三种价值形式,都发生了本质变化。但从第三种价值形式(一般价值形式)转化到第四种价值形式(货币形式),却未发生本质的变化;它们唯一的区别仅在于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由黄金所独占,一般等价形式,由社会习惯最终固定在黄金上。

第二次社会大分工,手工业和农业的分离,出现了以交换为目的生产。商品生产,海外贸易相继而起,交换成为各生产者之间社会联系的唯一形式。每个生产者都想把自己的商品实现为一般等价商品,然后利用一般等价商品在任何地区、任何时间都能换取自己需要的任何商品。整个商品界终于发生了最后的分裂,贵金属开始独居货币形式,固定充当其他一切商品的一般等价物。

首先,做为货币材料的商品体,应具有同一性、同质性、可分性和可合性。当将其等分后,每一部分都是同质的,才能成为价值表现的最适宜形式,即抽象的一般人类劳动的化身;另一方面,必须能够随意分割、又能随意合并,只有具有这些特性,才能在交换中按照各种商品不同价值量的要求,充当一般等价物。

其次,充当货币材料的商品,其自身应具有体小值大的特性。我国古代的铁制钱“小钱每十贯重六十五斤,折大钱一贯,重十二斤,街市买卖,至三、五贯文,即难以携持。”故有“恶金”之称。同一体积的金银,则代表着较大的重量,包含着较多的劳动时间,从而有利于货币的运送转移,有利于表现较大的价值量。

再次,充当货币材料的商品应坚固耐磨、不易腐烂,便于保存。金在空气中不氧化,除王水外,不为其它酸所溶解,埋入土中永不生锈,成为社会财富宝藏的最好手段。

最后,金银充当货币材料,对生产和消费不会产生直接影响。金银比铜铁都软,既不适于打制成材,也不是生活必需品,无论把多少金银投入流通过程,它的使用价值与经济职能不会发生冲突。我国历史上长期使用铜币,由于铜的使用范围广泛,既是生产工具,生活用品,也是军事器械,装饰品和宗教神器的制作材料,这就与作为货币的经济职能相冲突。铜钱常为政府或私人销为器皿和兵器,造成流通中货币的短缺,交换的阻滞。

加之金银璀璨华贵,是大众美感中的最佳形式,也是财富代表和贮藏的积极形式。

这一切特殊的自然属性(同质性、可分性、可合性、体小值大、易于保存等),使金银最适于表现价值和价值量。于是,货币形式天然金银,然而金银绝非天然货币。货币的形成是由于商品关系内在矛盾的发展和价值形式的长期演进,逐渐变化而成。就是说,应从商品经济的发展过程去考察。

第二节 货币的本质

一、货币是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

货币是商品,它同其他商品一样,都是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统一体。若不是这样,就不能同其他商品相交换,也不可能在交换的发展过程中分离出来成为货币。货币是商品,这是理解

货币本质的基点。尽管十七世纪的最后几十年,人们已经认识到货币是商品,但并未解开货币之谜。承认货币是商品,只是在分析货币的过程中跨出决定性的一步,但这毕竟不是决定性的最后一步。况且,当货币在某些职能上可以用它本身的单纯符号所代替时,又会产生误解,似乎货币就是一种单纯的符号。当前,从货币的完成形态出发,分析和把握货币的质的规定性时,应特别注意这点。

货币不是普通的商品,而是一种特殊商品,是与其他一切商品相对立的、固定起着一般等价物作用的商品。

货币既然是商品,那它就同其他一切商品一样,具有使用价值。问题是普通商品与货币商品的使用价值是有区别的。它们之间的区别在于,货币商品使用价值二重化。普通商品都各有其特殊的使用价值,即商品的物理的、化学的或其他的物质属性,如粮食可以充饥,衣服可以御寒等。货币商品,从它的自然属性来说,也有专门的使用价值,如金可作饰物等。但货币更重要的是它具有一般的使用价值,即作为交换手段。握有货币就等于握有任何使用价值。货币的使用价值与普通商品的使用价值相区别,成为整个商品世界唯一的等价物。

普通商品的使用价值对于买者与卖者的意义是不同的。但货币对于一切商品所有者都具有同一的社会使用价值,都是一般等价物,是表现一切商品价值的材料,持有货币就可能获得他所需要的任何商品,就等于持有任何商品一样。因此,货币成为社会财富的一般代表,具有与其他一切商品直接交换的能力。

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虽然能表现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

却不能表现自身的价值。它要表现自身的价值,只能通过与其他商品的交换比例,综合地表现出来。即所谓的“货币购买力”。

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既加强了商品经济中人与人之间的社会联系,但又掩盖了私人劳动的社会性,及私人劳动者之间的社会关系。货币从形式上看,它是体现在一个物上,但这只是现象,实际上隐藏在物后面的是商品生产者之间相互交换劳动的社会关系。所以,货币不是物,而是一种社会生产关系,在不同的社会形态里,它反映着不同的社会生产关系。

二、在私有制社会,货币是自发地核算社会劳动的工具

在商品货币关系中,商品价值量的实现,具体劳动和私人劳动向抽象劳动和社会劳动的转化,是以能否实现向货币的转化为标志。

在社会生产实行分工的条件下,每个商品生产者只能从事一种或几种商品的生产,至于究竟从事哪种劳动,生产哪些产品,生产多少产品,这一系列问题对于生产者来说,全是一个谜。只有在商品交换出去以后,才能表明他的劳动是否为社会所需要,需要多少。商品生产者的劳动不能直接采取社会劳动的形式,即不能直接表现为社会总劳动的有机构成部分,而是表现为直接的私人劳动,并带有盲目性。

因此,商品生产者的劳动要得到社会的承认,就要实现商品向货币的转化,如果实现了这种转化,说明商品生产者的私人劳动是社会总劳动的有机构成部分,是社会所必需的。他就可以取得其他商品生产者的劳动产品;反之,就不能取得其他商品生产者的劳动产品。其次,商品生产者的私人劳动有多少